大港街“儿童食品”市场食品安全

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 为进一步消除“儿童食品”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净化食品安全环境，决定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街范围内开展儿童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重点

 （一）重点对象

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周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食品批发市场、食品销售摊贩。

 （二）重点品种

 辣条等调味面制品、油炸面制品、膨化食品、豆制品、糖果、果味饮料等学生、儿童消费量大的低价食品（以下简称“儿童食品”）。

1. 重点行为

1.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“儿童食品”行为。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，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度，我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制度。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滨海新区流动经营食品摊贩限时限地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相关主体开展全面摸排，对无照无证、超范围生产经营的“儿童食品”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彻底清理、严肃查处。

2.严厉打击“儿童食品”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。重点整治经营场所“脏乱差”、未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、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、温度控制和记录不符合要求、违反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严厉打击经营不合格“儿童食品”的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整治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低价食品、来源不明、“三无”（无厂名、无厂址、无生产日期）、无中文标识、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食品和储藏不符合规定的“儿童食品”经营者、食品销售摊贩。

4.严厉打击“儿童食品”标签标识、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整治“儿童食品”名称不真实、食品标签标识虚假、以欺骗或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、食品广告内容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严厉打击“儿童食品”销售摊贩乱摆乱卖、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整治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加工“儿童食品”等行为。查处取缔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或者不符合限时限地规定要求的食品摊贩。

二、具体步骤

10月31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启动专项整治行动，12月31日前完成督查考核。分三个阶段推动：

第一阶段：部署动员阶段（10月31日前）

10月31日前制定方案，完成动员部署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整治阶段（11月1日至12月底）

对重点对象、重点品种、重点行为开展集中整治。

第三阶段：督查考核阶段（12月底前）

迎接区级专项整治行动的暗访督查及市级督查考核验收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街食安办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组织推动辖区“儿童食品”市场食品安全风险整治行动。更新辖区食品经营单位信息台账，收集汇总“儿童食品”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线索，及时移交执法部门。协调联动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大队，依法依规处置“儿童食品”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和校园（幼儿园）周边违法占路经营的食品摊贩。

（二）各社区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要求，依照辖区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整治重点和办法措施，落实属地“儿童食品”市场食品安全风险整治行动。重点进行专项整治宣传、排查、线索移交、信息记录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综合执法大队。依法查处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违法占路经营的食品摊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重在治乱，务求实效。各社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行动，对重点对象、重点场所加大排查检查工作力度，做到重点品种排查全覆盖，强化信息记录和信息共享，加强联动机制运用。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及时核查研判，联动执法部门从严、从快、从重办理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，共治安全。各社区、各部门要将此次行动与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相结合，排查与入户宣传双线并行，做到排查一家、宣传一家，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充分利用线上、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大力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，引导群众特别是学生科学消费，提高健康意识、食品安全意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社区要加强整治行动信息收集，及时反馈排查线索。2021年12月25日前，各社区、各部门报送巡查记录和食品经营单位信息台账至街食安办邮箱。

附件：1.食品安全巡查工作记录

 2.食品经营单位信息台账

附件1

大港街食品安全巡查工作记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巡查时间 | 年 月 日 | 社区 |  |
| 巡查商户 |  |
| 巡 查 照 片 |  |
| 巡查原由 | “儿童食品”专项整治行动 |
| 巡查内容 | 排查了店铺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情况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、食品保质期、是否存在“三无”产品、进货记录等。 |
| 隐患问题 |  |
| 处理措施 |  |
| 巡查人员 |  |

附件2：



